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分别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完成了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。现将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

因任期届满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瑞稳先生、潘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，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张瑞稳先生、潘平先生及其配偶、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因任期届满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尹茵女士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经理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尹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%，尹茵女士之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董监高在任职届满后离职的，应当在其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（一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- （二）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- （三）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尹茵女士离任后，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

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。

特此说明。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